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1-2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12-24至2025-01-22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1-24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0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1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可能存在差异。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者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1,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1月24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6
2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0
3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1
4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7
5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6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7
7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7
8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90
9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30
10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8
11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3
12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3
13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80
14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0
15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6
16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90
17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3
18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830
19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660
20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85
21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9
22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0
23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24	天弘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0
25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8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1-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1-24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月4日(星期二)为春节假期休市,2月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另外,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1月26日(星期日)、2月8日(星期六)、2月9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决定春节假期前2025年1月24日和1月27日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A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B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9	970110	970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注: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春节假期前2025年1月24日和1月27日暂停办理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5年2月5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咨询。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对通过排排网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排排网基金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排排网基金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1月27日起,结束时间以排排网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排排网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排排网基金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5)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6)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排排网基金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排排网基金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排排网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排排网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simuwang.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注: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如3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即在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5年1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是	是
	C类:013615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海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或021-53686888
网址:www.shzq.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24日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6715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A
2	016716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C
3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F
4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C
5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C
6	003400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瑞债券
7	020724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A
8	020725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开元金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发起C
9	00237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A
10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C
11	0215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C
12	021960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F
13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B
14	020189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债券(FOF)Y
15	020077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D
16	003164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B
17	011200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18	01854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19	021342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A
20	021343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诚90天持有期债券C
21	015812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22	00383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3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D
24	014250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25	014251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26	020188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Y
27	011946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28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29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30	0218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E

自2025年1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月24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应公告执行。

(2)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可以达到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春节前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及直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